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2361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2年9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208112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（首頁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。

市長 盧秀燕